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118、120、122、124、128、129 和 13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根据大会主席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大会第 75 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在 2006 年 4 月 3 日、4 日、24 日、27 日和 28 日第 44、45、47 至 50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46、118、120、122、124、128、129 和 136，特别是秘书长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报告。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0/SR.44、45 和 47-50)中。

2. 在审议该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报告(A/60/692 和 Corr.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0/735 和 Corr.1)。



二. 决议草案 A/C. 5/60/L. 37/Rev. 1 的审议情况

3. 在 4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决议草案(A/C. 5/60/L. 37/Rev. 1)。

4. 在 4 月 2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并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 5/60/L. 37/Rev. 1 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九段将“又重申”改成“回顾”；

(b) 第二节执行部分第 2(f)段后插入新的执行部分 2(g)段：“评估这些提议对中央人力资源职能部门的作用和权力的影响”；

(c) 删除第二节执行部分第 3 段，并最后一段的段次改为第 3 段；

(d) 将第三节执行部分第 4 段“规定”一词改为“列明”；

(e) 删除第三节执行部分第 6 段的“任何可能”、“组织”字样，在“修改”之后插入“总体部厅”字样；

(f) 第四节执行部分第 3 段“提议 12”后，插入“请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增补资料，”。

5. 在 4 月 28 日第 50 次会议上，要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60/L. 37/Rev. 1 进行记录表决。

6. 第 50 次会议，在表决前，奥地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以色列、比利时、斯洛伐克、荷兰、俄罗斯联邦、法国、大韩民国、希腊、西班牙、芬兰和墨西哥的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 5/60/SR. 50)。

7. 也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8 票对 50 票、3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60/L. 37/Rev. 1(见下面第 9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

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挪威、乌干达。

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后，挪威和乌干达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能力、效力和效率，从而改善联合国的业绩，以充分发挥联合国的潜力，并更有效地顺应会员国的需要，应对二十一世纪联合国面临的各种旧的和新的全球挑战，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 and 第 57/307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8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 and 内部司法的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5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2 号、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6 号 and 第 58/277 号及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和第 59/289 号决议，以及关于采购 and 外包做法的其他相关决议，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4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7 号、以及 2006 年__月__日第 60/__号、¹ 第 60/__号² 和第 60/__号决议，³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九十七条 and 第一百条，

重申大会议事规则，

¹ A/C.5/60/L.32。

² A/C.5/60/L.33。

³ A/C.5/60/L.34。

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⁴ 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⁵

着重指出联合国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特性，

重申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在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作用，

着重指出，需要由会员国自始至终地参与整个预算编制过程，

认识到正努力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改革联合国的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司法制度、预算和规划过程以及采购制度，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国际性组织”的报告，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

1. 欢迎秘书长致力于加强联合国；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3.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
4. 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和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5. 又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出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的首要作用；
6. 着重指出，如立法授权所示，确定联合国的优先工作是会员国的特权；
7. 重申大会在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一. 问责制

1.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的问责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实效、高效率地执行立法授权和使用人力及财政资源方面，更多地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及报告所载的提议中，具体界定问责制和清晰的问责机制，包括接受大会问责的机制，并明确提出实行问责制的适用范围以及各级一律严格实行问责制的手段；

⁴ ST/SGB/2000/8。

⁵ ST/SGB/2003/7。

⁶ A/60/692 和 Corr. 1。

⁷ A/60 / 735 和 Corr. 1。

3. **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内部的监督,并期待审议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4 段要求提出的职权范围问题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

二. 提议 1 至 4 和 7

1. **回顾**其第 59/266 号和第 60/238 号决议相关段落所载的提出报告的要求;

2. **请**秘书长除大会第 59/266 号、第 59/296 号和第 60/238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和评估之外,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围绕以下要点,详细说明秘书长报告⁶所载的提议 1 至 4 和 7:

(a) 说明以往经大会同意的所有相关改革提议,包括简要引述大会以往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概述为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b) 评估与这些提议有关的以往和当前各项改革所产生的影响;

(c) 列明具体费用和所涉行政问题,包括条例、细则和程序需作的改动,并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

(d) 详细解释并举例说明,这些提议何以增进联合国工作的效力,解决当前存在的不足之处;

(e) 就如何切实增加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的任职人数,特别是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数提出提议,其中适当顾及员额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f) 就如何严格实行男女平等指标提出提议;

(g) 评估这些提议对中央人力资源职能部门的作用和权力的影响;

3. **重申**联合国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宝贵资产,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中,说明在今后拟订关于人事政策的提议时,依照《工作人员条例》第八条与工作人员代表进行协商的情况;

三. 提议 5 和 6

1.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作用;

2. **重申**其第 52/12 B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3. **回顾**其第 52/12 B 号和第 52/220 号决议决定设立常务副秘书长职位,作为秘书长办公厅的组成部分,但不影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秘书长的职权,而且秘书长必须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常务副秘书长;

4. **又回顾**大会在第 52/12 B 号决议中列明了常务副秘书长员额的职能和任期，并决定，该员额的职能应符合上述决议，不应减损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作用或责任，包括在管理政策和总体业务事项上的作用或责任；

5. **确认**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6. **重申**大会在秘书处结构问题上的作用，并着重指出，改变总体部厅结构及方案预算和两年期方案计划格式的提议，都须经大会审查并核准；

7. **强调**提议 6 应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第 13 段加以完善；

四. 提议 8 至 12、17 和 18

1. **请**秘书长铭记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特性及以往各项决议，包括第 60/237 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向大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围绕下列要点，说明其报告⁶所载的提议 8 至 10、17 和 18：

(a) 说明以往经大会同意的所有相关改革提议，包括简要引述大会以往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概述为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b) 评估与这些提议有关的以往和当前各项改革所产生的影响；

(c) 列明具体费用和所涉行政问题，包括条例、细则和程序需作的改动，并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

(d) 详细解释并举例说明，这些提议何以增进联合国工作的效力，解决当前存在的不足之处；

(e) 明确界定各项提议中的用语及采用理由；

(f) 评估以往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投资、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采用拟议系统的预期时间表和为过渡期间继续使用现有系统所作的安排；

(g) 就如何扩大公众查阅包括以六种正式语文之外的语文提供的联合国材料和重要文件的机会提出提议；

2. **指出**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文件外包备选办法的短期研究是未经大会授权进行的，并就此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27 段和第 55/232 号决议；

3. **注意到**提议 12，请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增补资料，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就以下特定行政事务外迁、外包和电子通勤的可能性进行一次成本效益分析的问题：

(a) 内部印刷和出版；

- (b) 医疗保险计划管理；
- (c) 信息技术支助事务；
- (d) 应付款、应收款和发薪工作；
- (e) 工作人员福利管理；

4. 回顾其第 60/___号决议¹ 第 9 至 15 段、第 60/___号决议² 第 8 段以及第 60/___号决议³ 第 4 至 7 段,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报告中说明,在提出提议 18 所述的改进秘书处业绩评价和报告的措施时,如何确保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得到执行;

5. 请秘书长考虑到最近在成果预算制方面取得的经验,就加强秘书处内的监测和评价工具提出一项详细提议;

五. 提议 14 和 15

请秘书长铭记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特性,向大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围绕下列要点,说明其报告⁶ 所载的提议 14 和 15:

(a) 说明以往经大会同意的所有相关改革提议,包括简要引述大会以往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概述为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b) 评估与这些提议有关的以往和当前各项改革的影响;

(c) 列明具体费用和所涉行政问题,包括条例、细则和程序需作的改动,并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

(d) 详细解释并举例说明,这些提议何以增进联合国工作的效力,解决当前存在的不足之处;

(e) 明确界定各项提议中的术语及采用理由;

(f) 就如何在秘书处增加公开源码软件的使用提出提议;

(g) 就切实增加发展中国家供应商的采购商机及参与机会提出提议;

(h) 评估提议 14 所述的联合国各组织内部监管措施的效力,以及这些组织的内部监管措施同联合国采购事务处的内部监管措施有何不同;

六. 提议 16

1. 回顾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大会确认在执行预算方面,必须在大会商定的明确范围内,给予秘书长有限的酌处权,同时必须为这种酌处权的行使建立明确接受大会问责的机制;

2. **确认**提议 16 内的各项提议不符合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完全符合第 60/246 号决议第 11 段要求的提议；

3. **着重指出**，根据其第 58/269 号和第 60/__ 号决议，¹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将审查规划和预算改革试验，以期就此作出最后决定；

4. **重申**其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一节的规定；

七. 提议 19

1. **强调**必须提供必要信息，使会员国能作出充分知情的决定；

2. **回顾**其第 57/300 号决议第 20 段、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和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第 16 段，并请秘书长按照上述各段采取措施，以期合并相关问题的报告；

3.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关于这些事项的所有报告均须由该委员会审议；

八. 提议 20 和 21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管规划、方案编制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

3. **还重申**按照既定预算程序，未经大会事先审查和核准，不得对预算编制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及做法或财务条例作任何改动；

4. **回顾**其第 60/1 号决议第 162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他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所必需的条件和措施提出提议，供大会审议，并着重指出，提议 20 和 21 同大会第 60/1 号决议或大会通过的任何其他立法授权中提出的要求毫无关系；

5. **又回顾**与此有关的第 41/213 号决议第二节，并重申决策过程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十八条的规定以及大会议事规则；

九. 提议 22 和 23

1. **注意到**关于在秘书处建立专门能力协助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进行管理改革的想法，请秘书长今后在提出这方面提议时考虑到目前已具备的能力和专才；

2. **着重指出**，执行大会核准的改革措施，是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职责，这些措施的执行工作，应通过向大会报告的既定渠道，对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完全透明；

3. [回顾](#)其第 60/1 号决议第 163(c) 段，并请秘书长按照第 163(c) 段的规定和意图，提出一项详细并说明理由的提议。
